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橋安街三十五號十樓

電話：(○二) 八二四五六一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7		四、
(五)關係人交易	-		-
(六)質抵押之資產	27		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28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會計師 涂 三 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15,032	23	\$ 262,810	14	2120	應付票據	\$ 12,968	1	\$ 13,180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十三)	87,595	5	148,600	8	2140	應付帳款	155,079	8	143,169	8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4,118	-	1,89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24,110	1	23,41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80,479	10	183,975	1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32,763	2	30,048	2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8,990	-	4,353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443	-	7,899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07,210	6	119,499	6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79	-	149	-
1260	預付款項	3,332	-	1,348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	-	25,5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32,666	2	26,520	2	2261	預收貨款	761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	2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0,003	12	243,360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9,422	46	749,291	40		長期負債				
	投 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	-	99,458	5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十三)	8,000	-	-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及二十三)	12,000	1	12,00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	-	1,426	-
14XX	投資合計	20,000	1	12,00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80	-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230,183	12	344,244	18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92,342	5	92,342	5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五)	1,079,503	59	1,033,498	55
1521	房屋及建築	111,732	6	111,145	5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296,274	70	1,287,904	68	3210	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五及十六)	331,986	18	331,986	17
1561	辦公設備	17,013	1	16,843	1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361	-	2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56,850	3	37,351	2
15X9	減：累計折舊	(578,530)	(31)	(439,921)	(23)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七)	155,737	9	145,300	8
1670	預付設備款	9,084	-	1,492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12,587	12	182,651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48,276	51	1,070,089	5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0,281)	(1)	1,549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3,484	-	7,08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13,795	88	1,549,684	82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43,978	100	\$ 1,893,928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3,132	-	3,10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956	-	2,05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7,708	2	50,304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796	2	55,460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43,978	100	\$ 1,893,9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 884,230	100	\$1,175,00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	-	(1,234)	-
4190 銷貨折讓	(522)	-	(6,787)	(1)
4000 營業收入	883,708	100	1,166,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43,112)	(73)	(912,670)	(78)
5910 營業毛利	<u>240,596</u>	<u>27</u>	<u>254,315</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954)	(1)	(8,28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624)	(5)	(49,0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75)	(3)	(23,83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553)	(9)	(81,174)	(7)
6900 營業利益	<u>163,043</u>	<u>18</u>	<u>173,14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992	1	767	-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47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9,977	1	4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	-	-	60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15,366	2	14,52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及七)	\$ 2,072	-	\$ -	-
7480	什項收入	<u>1,073</u>	-	<u>46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3,527</u>	<u>4</u>	<u>16,40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4,06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83)	-	(876)	-
7550	存貨盤損	(11)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七)	-	-	(15)	-
7880	什項支出	(<u>27</u>)	-	(<u>108</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21</u>)	-	(<u>5,064</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6,449	22	184,486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41,369</u>)	(<u>4</u>)	(<u>39,440</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 155,080</u>	<u>18</u>	<u>\$ 145,046</u>	<u>1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u>\$ 1.82</u>	<u>\$ 1.44</u>	<u>\$ 1.78</u>	<u>\$ 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5,080	\$ 145,046
折舊費用	124,334	126,507
各項攤銷	7,020	7,69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977)	(4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3	876
處分投資利益	-	(607)
呆帳損失	542	4,377
提列退休金	6,389	7,70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07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	5,94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740	9,7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61)	(867)
應收帳款	(25,640)	(27,343)
其他應收款	(497)	(1,796)
存 貨	(7,897)	2,930
預付款項	(1,066)	3,481
其他流動資產	-	902
應付票據	2,758	3,905
應付帳款	68,894	(62,368)
應付費用	(142)	(7,976)
應付所得稅	(6,360)	688
其他應付款項	1,441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9)	17
預收貨款	724	-
提撥退休金	(6,512)	(6,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0,622</u>	<u>212,6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7,876)	(\$ 146,444)
購置固定資產	(58,441)	(108,73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3,920	194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000)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832)
遞延費用增加	(1,559)	(1,556)
無形資產增加	(3,666)	(1,4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623)	(268,8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0	-
長期借款減少	-	(193,459)
現金增資	-	263,326
支付董監酬勞	(5,253)	(5,482)
支付現金股利	(117,819)	(46,262)
支付員工紅利	(6,010)	(4,3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902)	13,73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097	(42,4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935	305,2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5,032	\$ 262,8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4,2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019	\$ 23,0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25,5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9,012	\$ 107,6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306	8,453
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752	2,93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1,382)	(7,896)
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u>3,247</u>)	(<u>2,393</u>)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58,441</u>	<u>\$ 108,735</u>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本期固定資產出售價款	\$ 20,255	\$ 1,044
加：期初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應收票據）	11,550	-
期初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270	-
減：期末應收固定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u>8,155</u>)	(<u>850</u>)
本期固定資產出售收取現金數	<u>\$ 23,920</u>	<u>\$ 194</u>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本期遞延費用增加數	\$ 1,559	\$ 1,836
減：期末應付遞延費用（帳列應付票據）	<u>-</u>	(<u>280</u>)
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u>\$ 1,559</u>	<u>\$ 1,556</u>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1,964	\$ 1,435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應付票據）	171	-
期初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u>1,531</u>	<u>-</u>
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u>\$ 3,666</u>	<u>\$ 1,4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1,079,503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電子材料批發業；3.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 (四)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96 人及 3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其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其市價。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至七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六年；租賃改良，五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攤銷。

遞延費用

係模具及鋁條治具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參閱附註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無形資產）。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活期存款	29,738	26,167
外幣存款	156,895	173,348
支票存款	1,924	1,084
定期存款	147,500	40,000
外幣定期存款	78,875	22,111
	<u>\$ 415,032</u>	<u>\$ 262,810</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 28,986	\$ 148,600
國外上市(櫃)股票－日幣計價	58,609	-
	<u>\$ 87,595</u>	<u>\$ 148,600</u>

六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4,118	\$ 1,898
應收帳款	\$ 183,573	\$ 189,846
減：備抵呆帳	(3,094)	(5,871)
	<u>\$ 180,479</u>	<u>\$ 183,975</u>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	\$ 2,552	\$ -	\$ 1,49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542	-	4,377
	<u>\$ -</u>	<u>\$ 3,094</u>	<u>\$ -</u>	<u>\$ 5,871</u>

七 存貨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4,466	\$ 7,784
在製品	62,063	66,151
原料	47,448	52,568
	113,977	126,50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67)	(7,004)
	<u>\$ 107,210</u>	<u>\$ 119,499</u>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債券投資－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 8,000</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按面額 8,000 仟元購買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度發行之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到期日為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浮動利率計息，浮動基準：以九月三十日債券付息日之臺灣郵政公司及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平均數加 1.25% 為下一年度之計息利率，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乙次。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欣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	3.125%	\$ 12,000	3.12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淨額

成本	九十五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92,342	\$ 111,145	\$ 1,276,117	\$ 16,934	\$ 361	\$ 3,194	\$ 1,500,093	
本期增加	-	587	30,448	276	-	27,701	59,012	
本期處分	-	-	(32,102)	(197)	-	-	(32,299)	
重分類	-	-	21,811	-	-	(21,811)	-	
期末餘額	92,342	111,732	1,296,274	17,013	361	9,084	1,526,80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4,942	451,548	9,573	71	-	476,134	
折舊費用	-	5,066	116,826	2,415	27	-	124,334	
本期處分	-	-	(21,838)	(100)	-	-	(21,938)	
期末餘額	-	20,008	546,536	11,888	98	-	578,530	
期末淨額	\$ 92,342	\$ 91,724	\$ 749,738	\$ 5,125	\$ 263	\$ 9,084	\$ 948,276	

成本	九十四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92,342	\$ 110,086	\$ 738	\$ 1,175,095	\$ 16,025	\$ 284	\$ 10,743	\$ 1,405,313
本期增加	-	738	-	97,000	818	-	9,080	107,636
本期處分	-	-	(738)	(2,201)	-	-	-	(2,939)
重分類	-	321	-	18,010	-	-	(18,331)	-
期末餘額	92,342	111,145	-	1,287,904	16,843	284	1,492	1,510,01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8,262	584	299,359	6,229	42	-	314,476
折舊費用	-	5,003	3	119,036	2,444	21	-	126,507
本期處分	-	-	(587)	(475)	-	-	-	(1,062)
期末餘額	-	13,265	-	417,920	8,673	63	-	439,921
期末淨額	\$ 92,342	\$ 97,880	\$ -	\$ 869,984	\$ 8,170	\$ 221	\$ 1,492	\$ 1,070,089

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業已抵押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士無形資產

	九十六年前三季 電腦軟體成本	九十五年前三季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3,442	\$ 10,918
本期增加	1,964	1,435
本期減少	-	(165)
期末餘額	<u>15,406</u>	<u>12,188</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6,462	1,075
本期攤銷	5,460	4,190
本期減少	-	(165)
期末餘額	<u>11,922</u>	<u>5,100</u>
期末淨額	<u>\$ 3,484</u>	<u>\$ 7,088</u>

士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一)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融資機構	借款性質	融資期間及償還付息辦法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利率 %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93.07.02 ~ 100.07.02，自94.08.02起，分72期按月償還，已於95.12提前償還。	\$ 90,222	2.685
"	"	93.10.28 ~ 100.10.28，自94.11.28起，分72期按月償還，已於95.12提前償還。	34,736	2.68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5,500)	
			<u>\$ 99,458</u>	

(二)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三)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約為 249,733 仟元。

三 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薪 資	\$ 20,927	\$ 22,046
修 繕 費	2,039	-
退 休 金	1,820	1,734
勞 健 保	2,118	2,309
勞 務 費	1,679	1,323
利 息 費 用	-	-
其 他	4,180	2,636
	<u>\$ 32,763</u>	<u>\$ 30,048</u>

四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88 仟元及 5,09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01 仟元及 2,605 仟元。

五 股本／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79,503 仟

元，分為 107,950,26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金 額
原始投資	\$ 5,000
現金增資	703,84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9,500
盈餘轉增資	228,620
員工紅利轉增資	92,543
	<u>\$ 1,079,503</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1,00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4,600,493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172 號核准，並訂定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01200 號核准。

本公司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100,840 仟元，計發行新股 10,084,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6.5 元，發行成本計 3,9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12,000 股(約 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572,000 股(約 85%)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相關申請初次上市承銷新制規定及九十四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07987 號核准，並訂定九十五年四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五年五月一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75740 號核准。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108,852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543 仟元，計發行新股 12,639,522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七月十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440 號函核准，並訂定九十五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77630 號核准。

(二)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6,449</u>	<u>\$ 184,486</u>
本期淨利	<u>\$ 155,080</u>	<u>\$ 145,046</u>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 股股數	107,950,265 股	99,309,649 股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1.82</u>	<u>\$ 1.86</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1.44</u>	<u>\$ 1.46</u>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1.78</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1.40</u>

六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七 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
4. 保留盈餘。

(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

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股利政策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修訂為，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499	\$ 20,264	\$ -	\$ -
現金股利	117,819	46,262	1.14	0.51
股票股利	31,005	108,852	0.30	1.20
員工紅利—現金	6,010	4,386	-	-
員工紅利—股票	15,000	17,543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5,253	5,482	-	-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102	\$ 46,11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	(151)
暫時性差異	30	1,008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4,590)	(23,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0	-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24,590</u>	<u>\$ 23,485</u>

(二)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24,590	\$ 23,4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9	2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30)	(1,008)
投資抵減	16,740	16,752
	<u>\$ 41,369</u>	<u>\$ 39,440</u>

(三)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0,470	\$ 22,727
當期應納所得稅	24,590	23,485
當期支付稅額	(31,019)	(23,00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9	211
期末餘額	<u>\$ 24,110</u>	<u>\$ 23,415</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304	\$ 9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92	1,7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954	9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 他	\$ 13	\$ 39
投資抵減	30,000	24,726
	<u>32,963</u>	<u>27,5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7)	(1,074)
	<u>(297)</u>	<u>(1,074)</u>
	<u>\$ 32,666</u>	<u>\$ 26,520</u>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92	\$ 293
其 他	2	11
投資抵減	27,614	50,000
	<u>\$ 27,708</u>	<u>\$ 50,3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12	\$ 92	\$ 30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10	(518)	1,6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99	155	9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618)	321	(297)
退休金超限	92	-	92
其 他	35	(20)	15
	<u>2,730</u>	<u>30</u>	<u>2,760</u>
未使用之稅額抵減			
投資抵減	74,354	(16,740)	57,614
	<u>\$ 77,084</u>	<u>(\$ 16,710)</u>	<u>\$ 60,374</u>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	\$ 988	\$ 9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47	4	1,7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973	(883)	9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期	十 初	五 餘	年 額	前 認	三 列	季 於	三 期	季 末	季 餘	季 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13)		\$	739		(\$	1,074)		
退休金超限			92			201			293		
其他			91		(41)			50		
			<u>1,090</u>			<u>1,008</u>			<u>2,098</u>		
未使用之稅額抵減											
投資抵減			91,478		(16,752)			74,726		
			<u>\$ 92,568</u>			<u>(\$ 15,744)</u>			<u>\$ 76,824</u>		

(五)本公司向國內外廠商購置機器設備及公司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支出，依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得就相關支出依一定比率範圍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抵減數為57,614仟元，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總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3,306	\$ 13,306	九十七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79,351	13,870	九十七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8,737	8,737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支出	5,909	5,909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146	146	九十八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8,163	8,163	九十九年
	研究發展支出	5,648	5,648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支出	48	48	九十九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1,787	1,787	一〇〇年
		<u>\$ 123,095</u>	<u>\$ 57,614</u>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九	十 月	六 三十	年 日	九 九	十 月	五 三十	年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1			\$	92
			<u></u>				<u></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五年(實際)	15.73%			九十四年度(實際)	11.33%
			<u></u>				<u></u>	

(七)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55,737</u>	<u>\$ 145,300</u>

(八)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查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81,604	\$ 45,675	\$ 127,279	\$ 93,642	\$ 43,336	\$ 136,978
薪資費用	59,014	36,293	95,307	65,498	34,660	100,158
勞健保費用	5,741	2,374	8,115	6,347	2,348	8,695
退休金費用	4,227	2,162	6,389	5,294	2,407	7,701
其他用人費用	12,622	4,846	17,468	16,503	3,921	20,424
折舊費用	\$ 119,474	\$ 4,860	\$ 124,334	\$ 121,324	\$ 5,183	\$ 126,507
攤銷費用	\$ 1,124	\$ 5,896	\$ 7,020	\$ 2,248	\$ 5,447	\$ 7,695

二.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5,032	\$ 415,032	\$ 262,810	\$ 262,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87,595	87,595	148,600	148,600
應收款項	193,587	193,587	190,226	190,22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8,000	8,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存出保證金	3,132	3,132	3,102	3,102
負 債				
應付款項	228,363	228,363	217,711	217,7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79	879	149	1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	-	124,958	124,958
存入保證金	180	180	-	-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係參考最近市場交易價格，該交易價格為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期末長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準。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87,595	\$ 148,600	\$ -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000	-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五)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9,375 仟元及 22,111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1,633 仟元及 239,51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124,958 仟元。

(六)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992 仟元及 76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065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皆與帳面價值相當。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一定流動性風險。

(八)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	\$ 90,439	\$ 97,069
土 地	92,342	92,342
	<u>\$ 182,781</u>	<u>\$ 189,411</u>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7,698 仟元。
- (二)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減保證金後之淨額)，計約日幣 348,607 仟元。
- (三)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九十六年前三季租金支出為 3,245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 (十月至十二月)		\$	1,353
九十七年			5,952
九十八年			2,847
		\$	<u>10,152</u>

三 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第一富蘭克林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累積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8,292.60	4,020	-	4,048	
	全球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基金	"	"	938,447.20	10,000	-	9,937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	"	961,156.50	15,000	-	15,001	
	<u>國外上市(櫃)股票</u>							
	Global One Real Estate	"	"	60	26,354	-	22,842	
	Nomura Real Estate Office Fund, Inc.	"	"	68	27,401	-	23,183	
	United Urban Investment Corp.	"	"	56	15,101	-	12,584	
	<u>債券</u>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8	8,000	-	8,000	
<u>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u>								
欣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2,000	3.125	6,539		

註：有公開市價者，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股票為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每股淨值，債券則以帳面價值為其市價。